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經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00,000,000股股份約16.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4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8.70%，該基準價格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58,900,000港元。據此，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經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經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已參考當前市況。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以竭盡所能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00,000,000股股份約16.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後，該等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0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8.70%，該基準價格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考慮到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故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58,9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據此，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8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完成股份分拆後的6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100%的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惟(i)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以及彌償保證及費用返還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於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配售代理保留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違反情況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化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告及本公司先前刊發的公告所載任何事實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所致或與之有關者除外）；或
- (6)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義務。

配售協議如上文所述終止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所有責任即告終結及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惟(i)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作出之承諾以及彌償保證及費用返還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開發及銷售、網絡建設、網上銷售、網絡營銷及國內貿易。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58,9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應付未來發展機遇及責任之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50,000,000股於股份分拆前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約31,600,000 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為建議認購事項之資金需求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為建議認購事項之資金需求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以及根據關於擬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支付可退還按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
				有關按金其後已應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收購事項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根據本公司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50,000,000股於股份分拆前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	約31,500,000 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代價餘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且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274,902,200	35.41%	1,274,902,200	30.35%
溫家瓏 (附註2)	540,000,000	15.00%	540,000,000	12.86%
公眾股東承配人	—	—	600,000,000	14.29%
其他公眾股東	1,785,097,800	49.59%	1,785,097,800	42.50%
總計	<u>3,600,000,000</u>	<u>100.00%</u>	<u>4,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而劉文德先生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
2. 溫家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3. 由於上述數目經過湊整，百分比合計未必等於100%。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經營時間內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配人」	指	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安排或代表配售代理安排藉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按照當中所載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合共配售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且各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分拆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五(5)股面值0.004港元之分拆普通股之股份分拆，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巫偉明先生及陳偉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及陳迪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